

垃圾成堆无人处理，还面临停水问题

# 物业撤离闪了小区居民

**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 任洪忠 李璇)** 12日，家住城区阳光花园小区的王先生反映，11月底，小区物业突然宣布撤离，至今已有十多天。目前小区里垃圾成堆无人处理，如再没人出面管理，小区居民可能还会面临停水的问题。

“物业说走就走也不行啊，至少得找到一个交接的吧？”王先生说，物业撤离后，小区里垃圾很快堆成了山，再不清理连路都得堵住。

小区没有业主委员会，也没有居民出面牵头管理，现在门岗也撤了，小区居民的安全都没有保障。

“物业工作人员收了11月份的物业管理费和水费就撤了，现在最主要的麻烦就是垃圾越堆越多。虽然物业在的时候，管理力度也不大，但也比没有强，至少垃圾不会存这么多。下一步，该交水费时要是没人收，我们可能还会面临停水。”居民范女士说。

聊城绿园物业一贺姓负责

人表示，物业撤离该小区前，贴了通知告知业主，同时也反映了市房管局物业管理科和阳光社区。“很大一部分住户不交物业费，500户约有200户不交的，我们工资不够发的，现在一直是赔钱，物业根本无法正常运转，只好撤离。”

该负责人说，物业在2005年进驻小区时，跟开发商签了三年合同，但是第二年就见不到开发商了，开发商承诺的补贴也没拿到。物业一直

坚持着，现在实在坚持不下去了。

新区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书记付女士表示，绿园物业撤离只是口头说过，截至目前没接到业主反映该问题。小区物业撤离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小区自主解决，成立业主委员会自主管理，社区可以协调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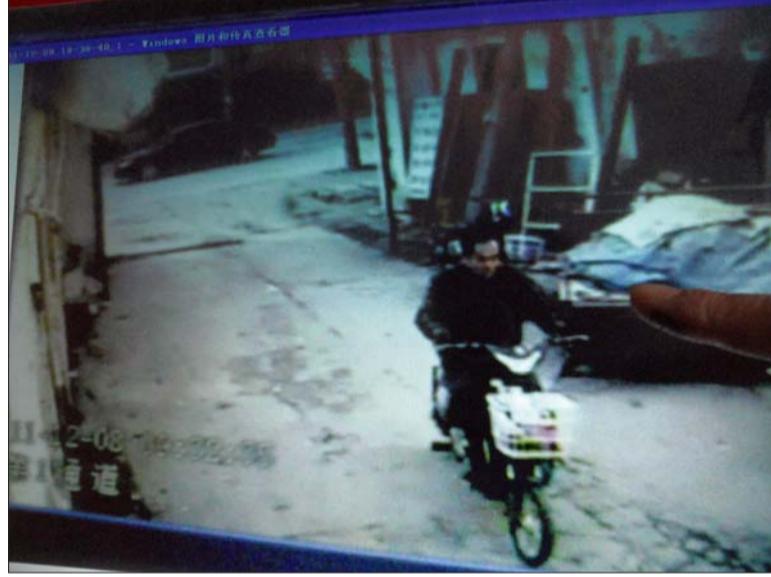
市房管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表示，绿园物业撤出阳光花园前有过口头表示，目前没接到绿园物业书面报告。根据

相关要求，物业撤出小区要提前两个月提交书面报告，对于没有报告直接撤出的，记录到物业信誉档案，情节严重的可能取消物业资质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中有一个属地管理原则：在没有物业的情况下，社区有责任保障小区基本运转，应急管理，帮助收取物业管理费用。在维持小区简单保洁、维修的情况下，空余时间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、召开业主大会，再选物业管理。

## 刚出门没几分钟家就被盗

丢失现金、项链、羽绒服价值一万多元



监控拍到了盗贼的身影，该盗贼还穿上了偷来的羽绒服。本报记者 任洪忠 摄

**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(记者 任洪忠)** 13日，光明路一小区的张女士反映，8日上午，她母亲刚出门没几分钟，家里就被盗贼撬开锁，丢失现金约7000元，还有项链、羽绒服，已经报案。东昌巡防四中队民警表示，案件已移交区刑警队。

“那天刚好晴天，好几天没出门了想出去逛逛，回来就发现家里被盗

了。”张女士的母亲说，当她回家时发现家里的门都是开着的，床、衣柜、钱包都给翻了个遍。经核查发现约7000元现金和一个项链、一个羽绒服被人偷走。

张女士打开电脑，让记者看了备份的小区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，8日上午9点32分，一个穿夹克的中年男子骑着电动车进入小区，9点37分中年男子穿着黑色羽绒服骑

着电车离开。“他穿的羽绒服就是俺家的，所以偷东西的应该是他。”

“这小偷只偷容易拿的，家里电脑没丢。半个月前，邻居家也失窃过一次，但丢的现金少，就没报警。”张女士判断，这个人是惯偷，动作很熟练。

东昌巡防四中队出警民警表示，已去现场核查登记了情况，目前案件已移交区刑警一中队。